

# 石阡縣文化志



石阡縣文化局 編印

一九九五年十月

# 石阡县文化志

石阡县文化局编印

一九九五年十月

# 前 言

盛世修志。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历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经国务院批准，“文化志”列为文化部门“十大集成”之一，是县级以上文化行政机构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其所反映的内容，是《史记》以来中央和地方志书所不能缺少的。

石阡自明代置府以后，历经多次修志，反映了封建文化逐步繁荣、人才辈出的概况；然而，群众文化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经过石阡，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相继注入了革命文化和抗日救亡文化宣传的内容。新中国成立以后，石阡群众文化大发展。同时发展了戏剧、电影、图书经销、图书馆藏事业以及文物事业。党和政府加强了对文化事业的领导，认真贯彻了党在各个时期的文化方针政策，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这是历史上任何朝代都不能相提并论的。

为反映石阡文化发展状况，《石阡文化志》的编纂工作历尽了艰辛，史料的散失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除“文革”中文化艺术资料大量受损而外，1985年元月县城民主街居民失火，使石阡县文化馆、图书馆被焚，资料严重损失。数年来，本志编辑人员发挥了“钉子精神”，一抓到底：上至地区文化局、铜仁京剧团、文工团等，下至农村俱乐部（文化站），多方搜集资料，同时大量采访文化知情人及民间艺人，重新恢复建立了文化馆等单位的资料档案。在各文化单位编辑完成“分志”篇目的基础上，又自筹资金着手总纂工作，完成30多万字的志稿。

然而，由于我们的修志工作道路曲折，错过了“宿头”，虽有了志稿而苦无资金，难付梓枣。不得已只好八方求援，乃至公开集资。在集资过程中，不少单位领导和职工，出于对文化史料的珍重，慷慨解囊，致以厚望。在这一意义上说，石阡文化志的付印成书，是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关心、支持的结果。为此，特向资助单位：县粮食局、县农行、县建行、县烟草公司、县石油公司、县饮料厂、县民委、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邮电局、县物价局、县工商局、县林业局、县国税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印刷厂等单位及某些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石阡县文化志》编辑委员会

# 凡 例

一、本志所述文化艺术事业，以石阡县文化局业务范围为限。一度曾管体育、广播不述；业余文化教育与群众文化关系密切，且县《教育志》未叙，本志专节叙述。

二、本志为石阡县第一部文化艺术志，不上限；下限时间为1989年底。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各项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史实。

三、“大事纪”按年代顺序编写。正文中详述的只列标题；未述的记叙较详。

四、某些事实须全面详述或作为资料保存的，在正文之后附以表册、照片、歌页和补充资料等。

五、文艺创作原则上载录省市级以上发表、演出、展出的作品；为顾及创作的群众性，选录部份县内刊载、演、展的业余作者习作。

六、历史文化人物志述部份对于文化艺术事业有一定贡献的人物；不包括健在的文化界知名人士和一切旧知识分子。

七、本志用语体文记叙。录用文言文和古诗词不加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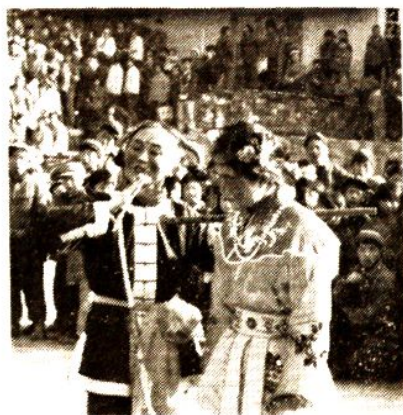
八、关于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用旧纪年，並括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九、省略提示：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有时简称“文革”；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三中全会”。



部份木偶艺人及道具

刘家伦 摄



茶灯表演 文化馆提供



彩船、蚌壳灯游行

文化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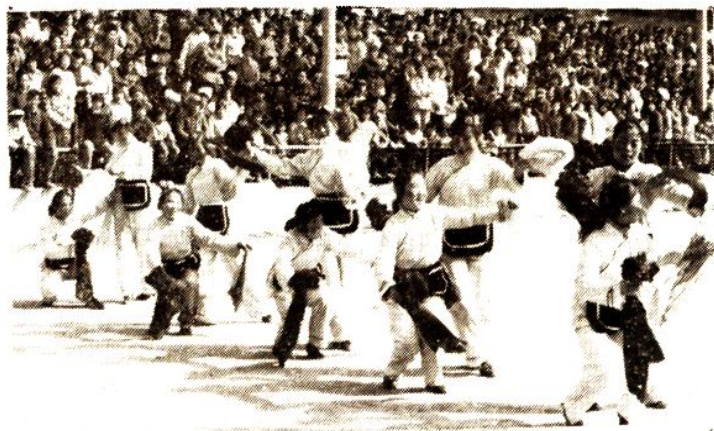


狮灯表演

文化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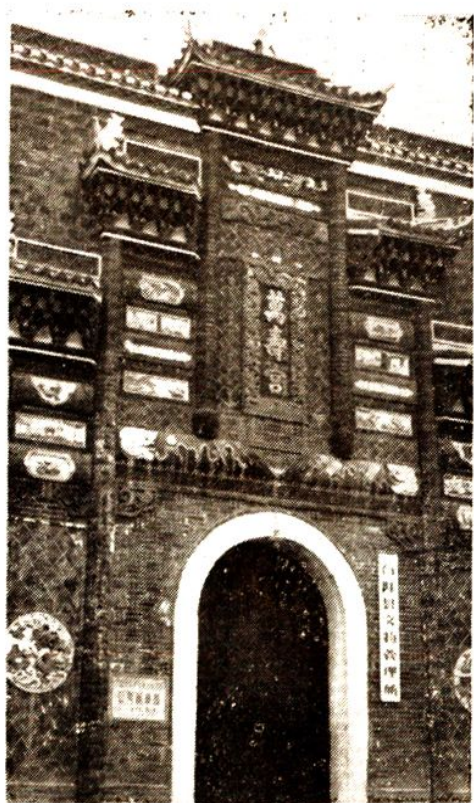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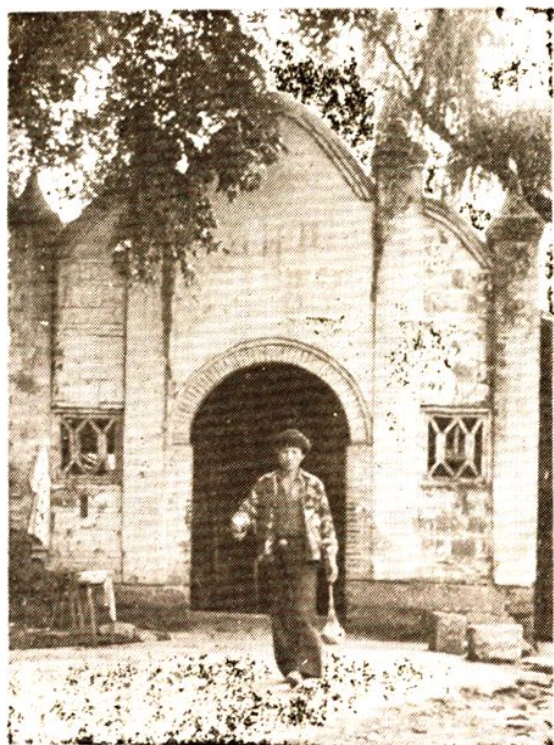
花灯歌舞表演

文化馆提供



石 阡 温 泉

刘家伦 摄



石 阡 文 管 所

张义甫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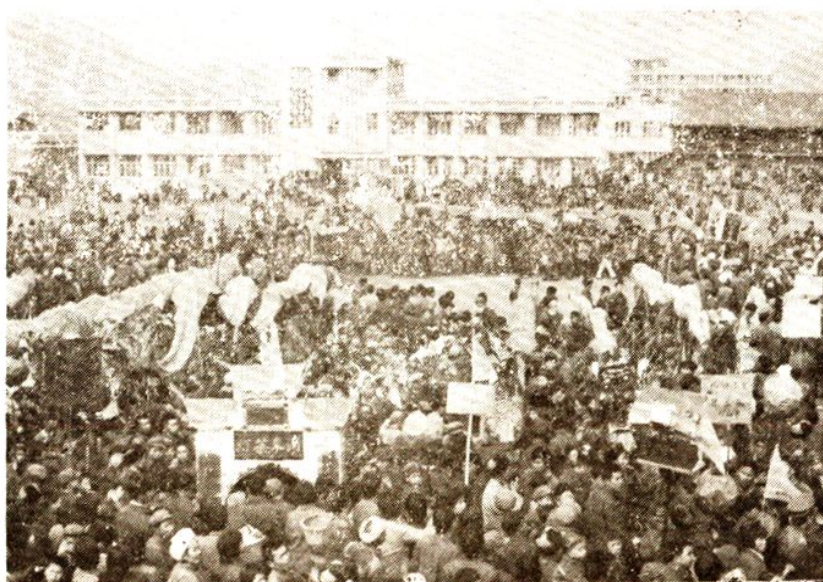
群文工作及参加地区调演部份奖状

刘家伦 摄



培训农村个体放映员

刘家伦 摄



春节会灯场面

文化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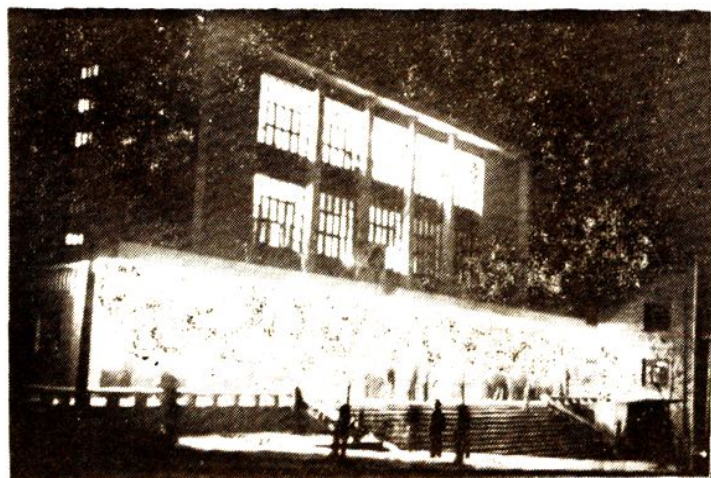
石 阡 图 书 馆

刘 家 伦 摄



石 阡 新 华 书 店

张 义 甫 摄



石 阡 电 影 院

张 义 甫 摄

#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3
<b>第一章 文化机构</b>	<b>15</b>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5
第二节 管理系统	15
<b>第二章 群众文化事业</b>	<b>17</b>
第一节 群众文化设施	17
第二节 群众文化辅导	24
第三节 文艺会演、调演	34
第四节 文物普查	38
第五节 有偿服务活动	41
第六节 红军长征在石阡的革命文化宣传	43
第七节 抗日救国文化宣传	46
第八节 抗日农村工作团歌	47
第九节 抗日儿歌	48
<b>第三章 戏剧事业</b>	<b>49</b>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传统戏剧	50
第三节 专业、业余剧团	68
<b>第四章 电影事业</b>	<b>77</b>
第一节 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	77
第二节 电影管理机构	80
<b>第五章 图书馆事业</b>	<b>83</b>
第一节 县图书馆	83
第二节 图书馆网	86
<b>第六章 图书发行事业</b>	<b>87</b>
第一节 私营书店	87
第二节 国营书店	87
<b>第七章 文物事业</b>	<b>94</b>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4
第二节 文物保护	95
第三节 文物维修	95
第四节 文物宣传	97
第五节 文物古迹	98

<b>第八章 民间曲艺、器乐、舞蹈、剪纸扎纸</b> .....	113
第一节 花灯.....	113
第二节 茶灯.....	126
第三节 车马灯.....	130
第四节 蚌壳灯.....	132
第五节 船灯.....	133
第六节 龙灯.....	133
第七节 “狮子灯”.....	140
第八节 渔鼓、说书.....	141
第九节 钱竿、快板、花鼓.....	143
第十节 器乐.....	147
第十一节 舞蹈.....	154
第十二节 纸扎.....	155
<b>第九章 民间歌谣</b> .....	157
第一节 民歌的集录和分类.....	157
第二节 情歌.....	157
第三节 生活歌.....	164
第四节 劳动歌.....	182
第五节 时政歌.....	195
第六节 仪式歌.....	201
第七节 儿歌.....	212
<b>第十章 民间故事</b> .....	219
第一节 关于民间故事的辑录.....	219
第二节 神话.....	219
第三节 传说.....	222
第四节 故事.....	232
<b>第十一章 民间语言</b> .....	246
第一节 语音.....	246
第二节 方言词汇.....	249
第三节 俗语.....	251
第四节 谚语.....	261
第五节 歇后语.....	273
第六节 谜语.....	278
第七节 吉语.....	283
<b>第十二章 文艺创作</b> .....	302
第一节 概述.....	302
第二节 业余文艺创作组织.....	302
第三节 旧志“艺文”目录.....	306

第四节	文学创作	311
第五节	戏曲创作	316
第六节	音乐创作	322
第七节	舞蹈创作	324
第八节	书法创作	325
第九节	美术创作	329
第十节	摄影创作	332
第十一节	楹联创作	333
第十三章	艺文选录	335
第一节	古文辞选	335
第二节	诗歌选	337
第三节	散文选	346
第四节	小说选	348
第五节	戏曲选	357
第六节	音乐选	364
第七节	舞蹈选	368
第八节	楹联选录	371
第十四章	历史文化人物(部份)	377

# 概 述

石阡建置较早而历史文化悠久。据考证秦始皇时置为夜郎县，历汉、晋、隋、唐皆有州县建置。元代置为“石千”军民长官司。明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置石阡府，清代因之；民国三年，（1914年）改府为县。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石阡各族劳动人民，在创造物质文化的同时，创造了丰富的文化艺术。仅管古代资料阙如，而在世代相传的民间文学艺术、文物胜迹以及省、府、县《志》中保存下来的部份石阡历代“艺文”和山水人物等记载，足以证明石阡是一个古老的文化之乡。

近百余年来，我国社会经历了多次剧烈变革，石阡的文化艺术事业，也随着社会变革而不断发展。红军长征经过石阡，带来了革命的群众文化活动，影响极为深远；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石阡的文化活动即以抗日救国为中心地展开。1939年石阡县民众教育馆成立，使石阡首次有了群众文化事业机构。然而，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实行所谓“戡乱建国”的反动方针，打击一切进步文化活动，石阡民教馆有名无实，石阡的文化活动遭受摧残，日趋萧条。

新中国成立以后，文化艺术事业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政府高度关心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努力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

五十年代初期，建立了石阡县文化馆，成为石阡群众文化活动的辅导中心，同时建立了人民书店，不久改称新华书店石阡支店；电影艺术也到达石阡。1956年成立石阡县电影一、二放映队，巡回于全县放映；同时成立石阡木偶戏剧团。1958年成立石阡文工团，建成石阡县电影院，并试办了龙塘、中坝、白沙等文化站。这些文化事业机构，属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管理。1955年建立了全省第一个农村俱乐部。

1958年至1961年间，在“大跃进”的急躁冒进之风影响下，开展所谓“放卫星”之类活动，使石阡文化艺术事业一度遭受挫折。

1962年实行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我县文化事业又有了新的发展。至1965年有了农村电影放映队4个，有县电影管理站负责城乡电影管理工作。新华书店结合基层供销社建立和巩固了图书发行网点。县文化馆以“三史教育”为中心进一步辅导开展群众业余文化活动，农村俱乐部——文化室达到315个。文化馆先后十年一直成为全省群众文化事业先进单位；文化馆辅导的河东俱乐部、栏桥文化室亦相继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多次举办文艺会、调演。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抛出“文艺黑线专政”论，全盘否定十七年，推行封建文化专制主义和反动的文化虚无主义，使各项文化艺术事业遭受了一场浩劫，尤其是民间艺术造成了难以挽救的损失。“文革”后期文化活动虽有所复苏，但仍未能摆脱极“左”思想政治路线的桎梏。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石阡文化艺术事业得以健康地发展。县文化馆致力于革命文物、历史文物和民间艺术的发掘与抢救工作，进一步推动群众文化

活动。1979年在县文化馆图书工作基础上，分建了石阡县图书馆。

1984年2月，石阡县文化局独立建制。各项文化事业百废待兴。同年，建立了石阡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文物管理所。县电影院、新华书店、图书馆、文化馆等都先后进行改建和扩建，基建任务很重。先后落实省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十七处，进行了大量维修保护工作。先后建立区、乡级文化站三十三个，以加强农村文化辅导。县电影公司下属有县电影院和六个县办电影队，发展了农村集体电影队二十五个和个体电影放映户二十多户。至1989年底止，国家文化干部职工，从1953年的五人增加到七十八人；各类国营文化设施从无到有，1989年各单位建筑房产占地面积，共达六千二百多平方米。县图书馆的藏书，从四千多册增加到一万五千多册；县新华书店迅速扭亏为盈，1989年的销售总额突破了百万元大关。

1984年成立了石阡书画协会和摄影学会，多次举办了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和与外县联展，推荐了一些好的作品赴上级展出。1986年文化馆与县民委创办了《热泉》文学季刊，团结了县内外大批业余作者从事文学创作，被誉为贵州最有份量的县级文艺刊物。不少文学作品在省市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在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基础上，抢救了石阡的革命文物、历史文物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先后编辑了《红军长征在石阡》、《石阡县文物志》、《石阡花灯简志》和《石阡县故事、歌谣、谚语集成》。

在修志工作中，我们缅怀曾为石阡文化艺术事业作出贡献的历史文化人物，缅怀扬名全国的石阡籍文化艺术名人。他们对文化艺术事业的不断进取精神和业绩，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编者

# 大事记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石阡，在石阡城乡开展了多方面革命宣传、戏剧演出活动。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城乡中小学掀起抗日救国文化宣传活动。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石阡县民众教育馆成立。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

铜仁湘剧仁寿班来石阡，成立石阡湘剧院。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石阡中学集资兴办文化服务社，经销中小学生学习教科书和作业本。

一九五〇年

石阡县人民政府年初设教育科，8月更名文教科，领导社会文化和教育工作。

10月，隆重庆祝第一个国庆节，县城演出翻身戏《血泪仇》、《大家欢喜》等。

一九五一年

县城举行元旦节游行庆祝活动，同时举行歌咏、秧歌舞比赛，奖第一名。

春节举行首次军民联欢晚会，驻军演出《刘胡兰》，学校演出《王秀鸾》等戏剧。

4月，省电影队来石阡，首次放映有声电影、大型战斗记录片《大西南凯歌》。此后在城乡巡回放映。

5月，成立石阡县人民文化馆。

8月，文化馆辅导建立城区常年业余夜校。

10月，成立石阡县人民书店。后改称石阡新华书店。

一九五二年

文化馆组织“文化担”下乡，宣传幻灯、图片、图书。

3月，组织城区业余夜校文艺宣传队到龙塘、大沙坝、平地场、花桥等场镇演出。

10月，建立溪口、老校场等农村图书室。

省电影队深入乡镇放映电影。

### 一九五三年

春节，城郊花灯、茶灯、龙灯队进城庆贺元宵，文化部门鼓励群众玩灯。  
5月，杨和胜出席省第一届文代会。  
6月，成立县城业余剧团。  
8月，文化馆到高塘乡墮角村蹲点开展农村群众文化辅导工作。

### 一九五四年

5月，文化馆举办首次县城音乐培训班。  
10月，组成文化服务队到中坝、白沙、聚凤、本庄等处进行宣传活动。  
11月，举办揭露反动会道门和物资交流大会联展。  
发展农村幻灯组，开展“以点连线”活动。

### 一九五五年

春节，文化馆首次举办花灯会演。木偶戏艺人来城演出木偶戏。  
省电影42小队下放石阡，成立石阡县办第一电影放映队。  
8月，建立高塘乡墮角农村俱乐部。年底又建河东、白沙俱乐部。  
新华书店建立本庄、龙塘图书发行点。

### 一九五六年

春节，举行全县民间艺术会演，同时举办业余文化骨干培训班。  
以县城业余剧团、城小、石中组成三支文艺小分队，分赴龙塘、花桥、五德、中坝、北塔等地宣传演出。  
全县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掀起群众文化高潮，年底建成9个俱乐部和若干单一文化组织。文化馆创办《俱乐部通讯》刊物。  
7月，成立石阡县木偶戏剧团。  
7月下旬，文化馆被评为先进单位。电令杨和胜出席全国文化先进工作者会议（因时间关系未曾赴会）。  
8月，黄国饶等从省文艺干校学习归来，组成电影第二放映队。  
新华书店与县供销社联合成立6个区供销社门市图书柜经营图书；同时发展9个农村图书发行点。  
11月，选拔民间艺术节目，组队出席铜仁地区首届工农业业余艺术会演。  
12月，出席省首届工农业业余艺术会演。《闹五更》等剧获奖。演员蔡正英留省排练节目。  
12月，杨和胜同崔登科、杨绍昌出席省第二届文代会。会期，省苗族作家伍略写报告文学在省刊上介绍石阡民间艺人。

### 一九五七年

3月，县城业余剧团演员蔡正英出席北京，参加全国文艺会演归来。  
县城业余剧团改组为业余湘剧团和业余歌舞剧团。



3月，建立龙塘区文化站，派余沅昌主持站的工作，半年后任龚绍朴为站长。

5月，在本庄、龙塘、花桥、青阳等处举办俱乐部骨干培训班。

省和地区文化艺术团体演职员多人来阡，调查龙塘、川岩坝等地花灯艺术。省《农村俱乐部》编辑来阡调查崔登科、杨绍昌等民间艺人的创作经验。

8月，建立中坝区文化站，由河东俱乐部主任刘明诗任站长。

10月，举办全县业余文艺创作征文比赛。

### 一九五八年

2月，建立白沙区文化站。並以白沙、中坝两站举办文艺会演和俱乐部骨干培训班。春节，全县127个农村俱乐部普遍开展活动。有近40个俱乐部到水利、公路、厂矿工地演出。

3月，县城业余歌舞剧团改组为半职业性花灯剧团。8月成立石阡县文工团，10月县政府投资2万余元为文工团购置服装幕布等设备。

4月，杨和胜赴北京，出席全国农村文化工作会议。

县文卫党组号召“全党全民大办文化事业”。县、区、乡分别成立“文艺卫星”领导小组，领导各项文化事业“大跃进”。

5月，总结河东俱乐部“四合一”夜校经验。全县掀起全民学文化高潮。

9月，各区乡相继成立民办文化馆（站）、文化宫、文工团（队）。农村俱乐部化整为零，随大兵团作战搬上工地、田间活动。

11月，修建“八一”街电影院，次年竣工营业。

12月，成立县第三电影放映队。

建成石阡新华书店一楼一底平房。

农村图书室从148个扩展为850多个。

下放木偶戏剧团。

### 一九五九年

6月，下放43个乡文化站和区乡办51个脱产、半脱产的文工团1000余人参加农业生产。不久又恢复上马。

新华书店设立6个区图书门市部，建区乡图书发行网点27个。

9月，为编辑贵州解放十周年纪念丛书：《石阡红旗飘》，文化馆撰写“万紫千红”篇，反映了建国十年文化艺术发展简况。

10月，举办大型国庆文艺会演，大型图片展览。演出大型歌剧《徐志兰》等。

11月，组队出席地区第二届工农业业余艺术会演。

12月，在中坝河东召开全县文化工作现场会，评比先进单位。

### 一九六〇年

元月，成立石阡县电影管理站。

2月，组队出席地区第三届工农业业余艺术会演。各区文化站站长出席观摩演出。